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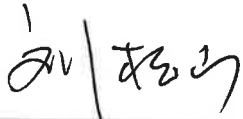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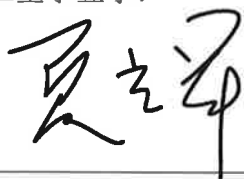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松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夏立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Zhongmin Jin (靳忠民)